**关于评选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的通知**

为了促进我校继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总结学校继续教育合作和办学经验，增强继续教育工作人员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事业心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评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合作和办学单位工作人员，以及我校从事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继续教育的规章制度；

2、热爱继续教育工作，努力研究和探索继续教育的规律、勇于创新、善于总结经验，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；

3、对继续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一定成绩，出色完成学校交办的工作；

4、遵纪守法，不以权谋私，坚持教书育人和服务育人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，事迹突出；

5、在工作中，无个人责任事故发生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申报人员除填写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推荐表》，另附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。申报表扫描件请在2024年12月28日前发至继教院陆阳老师oa或邮箱：401874787@qq.com。

2、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规模在1000人以下教学点推荐先进工作者人选1名，1000人以上的教学点推荐先进工作者人选2名；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，每个合作单位推荐先进工作者人选1名；校内每个二级办学单位推荐先进工作者人选1名。

3、评选由继教院依据申报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提出候选名单，经继教院支委会讨论决定。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12月20日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表附件：

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  | 性 别 |   | 单 位 |   |
| 2024年教学点招生人数 |  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事迹（可附页） |
| 合作单位（或二级单位）意见 |   公 章 年 月 日 |
| 学校继教院审批意 见 |  公 章年 月 日 |